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藍尹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相 對 人 黃國宸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親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一行關於「民國100年10月24日結婚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100年5月24日結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另家事事件復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